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主任與民有約執行作業要點

- 一、 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行政革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以結合民眾心力，推動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會見時間：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次日。每次以一件為原則，每次會談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 三、 會見地點：本所一樓。
- 四、 受理方式：申請人應就建議或陳訴事項，於申請會見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載明真實姓名、住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具體事實，親自或以傳真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予受理安排主任與民有約，如已安排，得隨時取消約見：
 - （一）申請案尚係屬於司法機關者。
 - （二）申請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者。
 - （三）申請案經判決或訴願決定確定者。
 - （四）申請案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或可立即交辦業務承辦人處理者。
 - （五）申請案件已約見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再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一再申請者。
 - （六）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或未具名、無法查證者。
 - （七）非屬本所權責者。
- 六、 申請案件經本所回復不予受理者，如屬於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處理並回復申請人；如屬於前點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所研考業務

承辦人處理並回復申請人。

- 七、 本所主任得視案件內容親自或指派專人接見，並由業務權責承辦人陪同。本所業務承辦人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會見之時間、場所、聯絡人及電話等。申請人因故未到場，得申請改期。但以一次為限。
- 八、 列入主任與民有約之會見案，權責承辦人至遲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確實查明案件事實，並簽註具體處理意見彙陳主任。
- 九、 會談期間陳情人如有吸毒、酗酒、破壞滋事等危害機關及首長安全之情事者，本所得立即停止會談，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十、 主任與民有約之裁指示事項，若涉及二個以上業務承辦人，由主任核定其中一人主辦。各權責承辦人應就裁指示事項迅速妥適處理，並於會談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具體辦理情形交由主責辦理人彙整，主責辦理人則於會談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回復時，應取得本所主管同意後就延期理由告知申請人。